

一〇二二(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周轉準備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之部份，³

一。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所提之建議，依本決議案附件修正周轉準備基金條例；

二。決定依此修正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一(九)B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所提之修正案(經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通過)

A 將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之五(a)(b)及(c)各段修改如下：

“(a) 周轉準備基金應予維持，作為經常運用之準備金，以供下列用途：

“(i) 根據各方承允資助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切實認捐數額，撥付墊款；所墊款項一俟收到捐款可供此種用途時，即應償還；但根據各方認捐數額所墊付之款項，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按期覆核以便決定此項墊款究應暫緩歸墊，抑應由方案其他收入撥還；

“(ii) 改善並便利通貨管理；

“(iii) 向各參加組織墊款，以供各組織銀行賬戶下之活用存款；

“(iv) 墊款償付凡經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依其應付實施常年方案時可能發生緊急需要之權力所正式核准之承付義務，但此項墊款之償還應列為下年度資源之優先支出；

“(v) 撥款以備償付預約義務以及剩餘待償債務；各參加組織應限制其預約義務及剩餘待償債務，使不超出各該組織依本年度所核准分配辦法在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所得之比例部份；

“(v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

“(c) 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將期終待償墊款數額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B 將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第一段內(b)款(v)及(vii)兩目修改如下：

“(v) 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按各參加組織在核定全部方案內所分擔之比例，核准各該組織所得之分配款項，但仍須經大會認可。此等款項應於技術協助局秘書處費用以及償還上年度在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取以供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依下文第(vii)段核准之緊急需要承付義務所需數額之款項兩者悉行提出以後之財務資源淨額中撥付之；

“(vii) 在常年方案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以後收到之一國政府所提修訂方案之非常請求，得由技術協助局核准，並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下次會議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得授權參加組織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按年規定而不超過年度估計資源百分之五之限度以內，承擔債務以應付緊急需要。技術協助局應自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屆會起，將依本規定所分配之款額，連同有關詳情，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技術協助委員會應覆核此等配款並提具其認為妥善之建議”。

一〇二三(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之實施

大會，

業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⁴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三章B，

³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3154)，第三章，第六節，第二三九段。

⁴ 同上，補編第三號(A/3154)。